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合同的履行，保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等合同的履行，保障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亿元和12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87.06	348,623.55
负债总额	329,922.60	266,679.08
净资产	77,064.46	81,944.4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19.56	177,557.73
净利润	13,771.55	4,880.01

注：上表中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被担保主合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在约定的期限内（2024 年 12 月 9 日到 2025 年 6 月 6 日，该期间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清远欧派于同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下对清远欧派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限内，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预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清远欧派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